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 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 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 133 号])及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(中证协发 〔2016〕251号〕的相关规定,公司拟对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》进行相应的修订,具体修订详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。

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的内容 新条款的内容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检查公司财务; (一)检查公司财务;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(二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、行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 (三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和客户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

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

- (四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 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:
 - (五)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;

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
- (六)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- (七)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 审计:

- 为**及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**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
- 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、对发 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;
- (三) 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和客 户的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:
- (四)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,对董事会和 经理层在全面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,并督促整改;
-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在董事会不履行 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;
 -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:
 - (七)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,对董

- (八)有权列席董事会;
- 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- 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
 - (八)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职审计;
 - (九)有权列席董事会;
 - (十)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

权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